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

團體協約第五次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分公司林森服務大樓 1001 會議室

參、出席資方代表：張坤昌、顏天貴、王純青、田國清、張銘榮(公差)、
鍾禎洸、白顯彰

肆、出席勞方代表：張緒中、柯震榮、許福利、李金寶、程厚仲、
劉衛仙、陳中興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劉奉治、邱文霞

主席：張坤昌、張緒中

記錄：葉志嵩

陸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請就本公司與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第 29 條及第 54 條條文進行協商討論：

決議：

一、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為：「第一、二項獎金發放事項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」，理由如下：

1. 依據中華電信公司與中華電信工會現有之團體協約第 30 條，有關獎金發放事項已有協商之規範，基於工會平等對待原則，第 29 條第 3 項有其訂定之必要。
2. 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二項：「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，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，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；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，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。」
3. 依行政院勞委會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釋示令：「依據工會法第 6 條、施行細則第 2、9 條，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，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；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，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工代表。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，如該複數協商當事人遇有協商資格之他方當事人要求協商時，應善盡推選協商代表之義務，或與各該工會分

別進行協商擔任委員。」

4. 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1010126626 號函釋示：「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，如該複數協商當事人遇有協商資格之他方當事人要求協商時，應善盡推選協商代表之義務，或與各該工會分別進行協商。」

二、第 54 條維持原協商條文，理由如下：

1. 基於複數工會平等待遇原則，乙方建議維持現有協商條文。
2. 本協約有效期間至 104 年 3 月 2 日，屆時再進行一致性通盤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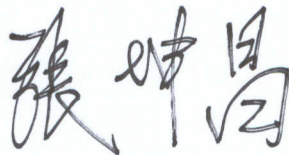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勞資代表雙方共同議定下次協商開會時間。

決議：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09：30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103 年 7 月 10 日 11 時 20 分

甲(資)方：



乙(勞)方：



本公司與南分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(草案)協商意見對照表

本公司與分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條文(公司版 103.6.13)	(第五次協商結果 103.07.10) 南分公司企業工會主張	協商結果理由
第 29 條 甲方依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發給乙方會員績效獎金。 乙方會員對於營運具有特殊績效或貢獻者，甲方依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化特別獎金即時獎勵辦法」給予獎勵。	乙方主張 第 29 條 甲方依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發給乙方會員績效獎金。 乙方會員對於營運具有特殊績效或貢獻者，甲方依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化特別獎金即時獎勵辦法」給予獎勵。 第一、二項獎金發放事項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。	一、依據中華電信公司與中華電信工會現有之團體協約第 30 條，有關獎金發放事項已有協商之規範，基於工會平等對待原則，第 29 條第 3 項有其訂定之必要。 二、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二項：「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，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，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；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，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。」 三、依行政院勞委會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釋示令：「依據工會法第 6 條、施行細則第 2、9 條，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，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；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，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工代表。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，如該複數協商當事人遇有協商資格之他方當事人要求協商時，應善盡推選協商代表之義務，或

本公司與分公司企業工會團體 協約條文(公司版 103.6.13)	(第五次協商結果 103.07.10) 南分公司企業工會主張	協商結果理由
		與各該工會分別進行協商擔任委員。」 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1010126626 號函釋示：「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，如該複數協商當事人遇有協商資格之他方當事人要求協商時，應善盡推選協商代表之義務，或與各該工會分別進行協商。」
第54 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，得商請甲方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、辦公器具、通信設備供乙方使用。	乙方主張 第 54 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，得商請甲方同意由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辦理會務工作，其人數及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。 甲方對前項人員依下列協議辦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依照甲方服勤規定，由乙方考核，送請甲方參考辦理。 二、不再擔任乙方會務工作時，應予歸建原單位，但無法歸建原單位時，甲方得依業務需要安排適當之工作或職務。 三、關於薪津及其他	一、基於複數工會平等待遇原則，乙方建議維持現有協商條文。 二、本協約有效期間至 104 年 3 月 2 日，屆時再進行一致性通盤檢討。

本公司與分公司企業工會團體 協約條文(公司版 103.6.13)	(第五次協商結果 103.07.10) 南分公司企業工會主張	協商結果理由
	待遇、升遷，仍由甲方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，得商請甲方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、辦公器具、通信設備供乙方使用。	